

轉知：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  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  
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資料類別：

- 教育宣導

轉知：

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主旨：


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2月22日智著字第1101600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爰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
- 三、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），並將前開宣導資料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（頁）專區，並應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函1份供參。

相關檔案上傳：

附加檔案

 [附件：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函】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（20210224）](#)

大小

80.7 KB